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8.12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辦法，設「優良導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及主任導師。

第 2 條 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相關人選，簽請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本校優良導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本小組開會時，如遇重要事項，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

第 3 條 優良導師遴選方式：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兼任導師工作滿 1 年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認真負責，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
2. 當學年度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 4 分以上。
3. 當學年度班級休退比例低於該學制該年級休退比例之平均值（該班退學人數不含學籍仍在學校者之人數）。
4. 未曾無故缺席導師會議或導師相關重要活動。
5. 新生班優良導師候選人除須符合前列資格外，遴選該學年度班級註冊率應高於該學制新生註冊率之平均值。

二、遴選類別與名額：優良導師分別由五專部、日間部（含大學部與碩士班）、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等三類別遴選產生；遴選名額以全校班級數計算，每 20 班選出 1 人，尾數以無條件進位整除計算；其中五專部與進修部之新生班優良導師應各遴選 1 人，日間部新生班優良導師遴選 2 人，其餘為非新生班優良導師。

三、遴選程序：

1. 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每學年舉辦 1 次，依註冊組公告之休退率、註冊率及學生輔導中心公告之遴選日期進行優良導師遴選作業。
2. 各系科之主任導師應推薦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參選，推薦人選應包含各類別之新生班與非新生班導師至少 1 人。
3. 有意參選之導師及系科推薦參選者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如附件 1)，並提供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
4. 學生輔導中心將彙整參選導師全學年之基本成效分數提供系科主任導師初評參考，

並於系科主任導師完成初評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召集本小組進行決選。

5. 本小組參酌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如附件 2)辦理當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決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決定之，但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重複當選。獲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四、獎勵措施：新生班優良導師獎金為新臺幣 5 萬元，非新生班優良導師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 第 4 條 優良主任導師遴選方式：優良主任導師選拔，由各院主任導師推薦參選，每學院至少推薦 2 人，推薦參選者應檢附本校「優良主任導師遴選表」(如附件 3)，並提供主任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由學生輔導中心另召集本小組參酌本校「優良主任導師遴選評分原則」(如附件 4)進行決選，遴選名額 5 人，得不足額錄取。當選之優良主任導師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 第 5 條 為廣泛獎勵優良導師，凡獲優良導師之獎勵者，則於 2 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獲選之優良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方案中，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或輔導實務經驗，以提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主任導師遴選評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簡要說明如下： 1. 班級經營：參與各系迎新/週會/商展活動、班級閱讀風氣養成、班級參與系際/ 校際活動(比賽)、班級運動風氣養成、班級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 2. 課業協助：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專業證照輔導（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申請課業同儕輔導、E-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協助四技部畢業生報考碩士班、配合教育部執行各項問卷調查等。 3. 生活協助：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含急難慰助申請)、住宿生/校外賃居生訪視等。 4. 心理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學生緊急/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課業成績異常學生、轉學/系生、復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 5. 行政服務：參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理期初/中輔導關懷會議、協助各類會考監考、參與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協助畢業資格審查(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參與 UCAN/CVHS培訓，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支援生源端(國中/高中) 招生宣導服務等。 6. 其他項目：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含入學前、畢業後)相關之成效。	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非新生班）

評分項目		備註
基本成效 40分	（一）導生晤談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 計分方式：以每學期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計算成績。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32次，該班學生數為52人，實際得分為$(32/52) \times 5 = 3.08$分。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二）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日間部導師至少6次、進修部導師至少4次，未達者不予計分。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10次，每學期週次16週，實際得分為$(10/16) \times 5 = 3.125$分(以3.13計)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三）導師評量分數20分(上、下學期各佔10分)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4分(含4分)以上者，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例如：導師評量分數為4.50分，實際得分為$(4.5/5) \times 10 = 9$分 ※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 若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分者，本項目分數以5分計。	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導師評量分數
特色成效 60分	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簡要說明如下： 1. 班級經營：參與各系迎新/週會/商展活動、班級閱讀風氣養成、班級參與系際/校際活動(比賽)、班級運動風氣養成、班級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 2. 課業協助：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專業證照輔導（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申請課業同儕輔導、E-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協助畢業生報考碩士班、配合教育部執行各項問卷調查等。 3. 生活協助：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含急難慰助申請)、住宿生/校外賃居生訪視等。 4. 心理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學生緊急/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課業成績異常學生、轉學/系生、復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 5. 行政服務：參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理期初/中輔導關懷會議、協助各類會考監考、參與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協助畢業資格審查(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參與UCAN/CVHS培訓，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支援生源端(國中/高中)招生宣導服務等。 6. 其他項目：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含畢業後)相關之成效。	1. 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特色成效分數60分：由系主任進行初評。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新生班）

評分項目		備註
基本成效 40分	（一）導生晤談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 計分方式：以每學期關心e起來-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計算成績。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32次，該班學生數為52人，實際得分為$(32/52) \times 5 = 3.08$分。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二）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10分(上、下學期各佔5分)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日間部導師至少6次、進修部導師至少4次，未達者不予計分。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例如：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10次，每學期週次16週，實際得分為$(10/16) \times 5 = 3.125$分(以3.13計)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本項分數以5分為上限)	由學生輔導中心統計 計算截止日上學期1/31 下學期7/31
	（三）導師評量分數 20 分(上、下學期各佔10分) 計分方式：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4分(含4分)以上者，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例如：導師評量分數為4.50分，實際得分為$(4.5/5) \times 10 = 9$分 ※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2位，以四捨五入計。 若每學期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4分者，本項目分數以5分計。	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導師評量分數
特色成效 60分	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簡要說明如下： 1. 新生關懷：新生電話關懷、協助報到註冊與先修課程輔導、參與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學校資訊推播與提醒。 2. 班級經營：參與各系迎新/週會/商展活動、班級閱讀風氣養成、班級參與系際/校際活動(比賽)、班級運動風氣養成、班級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 3. 課業協助：協助新生選課、辦理抵免學分、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專業證照輔導（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申請課業同儕輔導、E-Portfolio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 4. 生活協助：關懷新生學校生活適應狀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含急難慰助申請)、住宿生/校外賃居生訪視等。 5. 心理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學生緊急/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缺曠異常學生、課業成績異常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境外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 6. 行政服務：協助導生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參與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支援生源端(國中/高中)招生宣導服務等。 7. 其他項目：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含入學前)相關之成效。	1. 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特色成效分數60分：由系主任進行初評。